

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一期工程
轨枕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b202310001

招 标 人：威海桃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5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一期工程轨枕采购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一期工程轨枕采购，招标人为威海桃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和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一期工程轨枕采购招标范围主要包括：

有挡肩Ⅲ型预应力混凝土枕（Ⅲa 型枕，图号：专线 3393）和新Ⅲ型预应力混凝土桥枕（图号：专线 3448）的采购。包括（但不限于）预应力混凝土轨枕加工制作（出厂前完成锚固）、试验检测、包装运输、保管、配合实施、备品（件）及专用工具、安装技术指导、售后服务等。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一期工程主要包括轨道加强工程、路基病害整治工程、桥涵病害整治工程、货场病害整治工程四部分工程内容，本次招标主要为工程采购预应力混凝土轨枕。

2、交货期（工期）：计划总工期 3 个月；分批次进场（具体以招标人材料采购计划单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施工进度调整工期要求。

具体招标采购的货物数量详见下表。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预应力混凝土轨枕采购	约 44628	有挡肩Ⅲ型预应力混凝土枕（Ⅲa 型枕，图号：专线 3393）和新Ⅲ型预应力混凝土桥枕（图号：专线 3448）。共约 44628 根。	11911194

四、投标人要求

1、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生产商。

2、生产能力要求：生产商须具有本次招标物资生产经验，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满足招标人施工进度的要求。

3、类似业绩要求：

近五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一项单个合同供应混凝土枕且数量 3 万根及以上的供货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采购合同、用户使用证明）。

4、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流动比率均不小于 1。以具备财务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

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5、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近三年内发生过重大质量责任事故，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铁路总公司限制投标或限制使用；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3-09-01 17: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3-09-08 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交易四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09-22 09:00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桃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158号5层 地址：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信龙奥九号2号楼25层

联系人：高瑜

联系人：侯春辉

电话：0631-5319376

电话：0531-82380558

传真：

传真：0531-82380755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dqzb2013@126.com

网址：

网址：<http://www.shandongdeqin.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大南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1602150309020120469

2023年09月0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桃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158 号 5 层 联系人：高瑜 联系电话：0631-53193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龙奥北路海信龙奥九号 2 号楼 25 楼 联系人：侯春辉 电话：0531-82380558 电子邮件：dqzb2013@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一期工程轨枕采购
1.1.5	建设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 3 个月；分批次进场（具体以招标人材料采购计划单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施工进度调整工期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物资生产供应能力	营业范围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生产能力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	不适用

	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9.3	招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后澄清截止时间	不适用
1.11	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如有）、答疑和澄清（如有）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9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主要原材料的性能指标、采用标准及来源； 2. 承诺招标文件关于评标价评定和合同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有挡肩Ⅲ型预应力混凝土枕（Ⅲa 型枕，图号：专线 3393）到站单价最高投标限价：263 元/根；新Ⅲ型预应力混凝土桥枕（图号：专线 3448）到站单价最高投标限价：293 元/根。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11911194.00 元。 投标报价到站单价及到站总价均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报价时须按 13%税率计入总报价，否则否决其投标。中标后需按此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出现因中标单位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专

		用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计取。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填写相应表格。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物资报价表、物资描述表和物资报价成本分析表，表中各栏填写齐全。 到站单价=出厂单价+运杂费单价； 到站合价=到站单价×采购数量； 到站总价=有挡肩III型预应力混凝土枕（IIIa 型枕，图号：专线 3393）到站合价+新III型预应力混凝土桥枕（图号：专线 3448）到站合价。 出厂单价、运杂费单价、到站单价、到站合价及投标报价（即到站总价）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①投标物资出厂单价指在物资的生产所在地装车发运前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价款、加工费、试验费、包装费、保管费、锚固费用（包含：人工费、材料费、道钉、螺母等所含配件的金额）、检验检测、保险、培训及技术服务费、设计联络费、配合实施费、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安装技术指导费、售后服务费、利润、税费、风险金等所有费用。 ②在生产成本分析中要进行必要的价格分析。 ③运杂费指投标人把物资由生产所在地完好无损地运至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④技术服务包括安装、调试及养护维修的指导和售后服务等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应均摊到投标物资单价中。 (3) 招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数量是计划采购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在合同实施期间，货物的数量可适当增减。投标人不得以货物的实际供货数量有变化为理由要求对各种货物的单价进行变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自身能力及市场风险合理报价，报价应考虑发生诸如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等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因素，中标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 (4) 投标人要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级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中标人应组织好车辆的进出调配和场地安排，因中标人组织不当造成的停工、窝工和二次搬运费用，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5) 本项目运输方式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不论采用火车运输、汽车运输或者

		其他运输方式，结算时均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6) 本项目轨枕要求在加工厂内锚固完成后，运至指定施工现场。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牵头人）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 元（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交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扫描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 120 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及基本账户证明扫描件。 3、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5	若投标人决定不继续参与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招标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4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0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报告签发日期为准）
3.5.5	近年同类物资供货业绩表的年份要求	近 5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5.7	近年发生的诉讼、仲裁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 4 份，投标文件必须从“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打印，带有水印码。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一份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另一份要求以 word 或 pdf（包含投标报价部分）文件保存在光盘或 U 盘。 其他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以邮寄的方式进行递交（收件人：侯工，联系方式：0531-82380558，地址：济南市龙奥北路海信龙奥九号 2 号楼 25 楼招标部），邮寄时间若早于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需按照前附表须知 4.1.2 进行密封。基于工程资料归档的要求，最迟邮寄到达时间为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需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不得出现散页、重页、缺页、掉页等现象，否则后果由 投标人自行负责。
4.1.4	封套上写明	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编：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外层封套： “投标文件”字样及招标人的地址：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在 2023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 年 09 月 22 日</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请潜在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要求派专人完成网上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答疑等各项工作。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u>2023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u> 开标地点：<u>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u> <u>（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u>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及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名，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的经营、生产能力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弄虚作假、存在违法违规或影响履约能力等行为的，将提请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经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属实的，对其否决投标，并进行依法处理。

7.4.1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合同签订前，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0% 交纳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于招标人。 2、中标人不能按要求递交履约担保视为放弃中标，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履约担保在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 7 日内退还（无息）。
8.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电 话：0631-5202236、528147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如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1	验收标准及方法： 投标物资须达到国家合格检测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锚固施工（含配件、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合格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道钉及螺母等所含配件，中标人须从采购产品具有“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原“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颁发的 CRCC 认证证书的生产厂家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and 国铁集团有关文件的要求。物资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时，中标单位须出具发货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有效期内）等。
	10.2	单价调整： 各单位投标报价时要考虑到材料涨价因素，合同实施期内单价不作调整。 对投标人报价不平衡或不合理的，招标人将在总报价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成本调整部分单价直至平衡，并经双方确认。 合同签订： 由桃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10.3	1、投标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真实性及有效性，弄虚作假一经查处，取消投标资格、没收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管理机构的相关处罚。 2、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威海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如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否决其投标。 4、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5、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投标人)”。投标单位自愿选择是否到达现场。到达现场的投标人必须无发热、感冒症状，必须全程

	佩戴口罩，主动接受体温测量及消毒措施，外地投标人进场还需按规定提交健康准入证，在递交投标文件、相关证件并签到后，自行在随行车里等待。不到达现场开标的投标人请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1)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开标、评标均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 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3)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 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 (4) 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特别提醒：各潜在投标人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澄清，以便电子评标系统更新。
10.4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报价评审）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3)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

		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4)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6)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
	10.5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

称“系统”) 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 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 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 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 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 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 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 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 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 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 ie9 及以上, 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 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 CA 数字证书驱动,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 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 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 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 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 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代理端启动解密后, 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 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 请耐心等待, 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 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 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 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 且未提

	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按照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约定向招标代理公司全额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本次招标计划批准文件，本招标项目有关物资设备（下称招标物资）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资金已落实。

1.3 招标内容、技术要求、计划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拆包投标。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物资生产供应能力。

（1）营业范围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生产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自行承诺为准）；

(18)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③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④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⑤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⑦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⑧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⑩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⑪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⑫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信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⑬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⑭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⑮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⑯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失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⑰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⑮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⑯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⑰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⑱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⑲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⑳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㉑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㉒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㉓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㉔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㉕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 ㉖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㉗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㉘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㉙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㉚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㉛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㉜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 ㉝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㉟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㊱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 ㊲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 ㊳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㊴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㊵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㊶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㊷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㊸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 ㊹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㊺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

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转包

1.10.1 本招标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物资需求一览表;
- (6) 供货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报价文件;

(7) 投标人资格声明；

(8) 技术文件；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物资的到站总价。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任何报价折扣。

3.2.5 本招标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生产能力证明”应附拟投标物资的主要生产设备型号、台套数或生产线条数，日平均生

产能力、所生产产品的规格型号和相应检测设备（设施）等证明材料。

3.5.3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4 “近年同类物资供货业绩表（新产品除外）”应附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进场验收证明或用户使用证明等供货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同类投标物资合同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5.6 “投标人信誉情况”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的要求，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20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未有行贿犯罪行为（自行承诺）。

3.5.7 其他资格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允许外购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或外购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1）书面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相应位置盖章；电子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资信标、商务标均须在标示的“公章”“印章”等特定位置处签电子单位公章、电子个人印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签电子单位公章、电子个人印章确认。

3.7.3（2）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

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3.7.3 (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书面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时间内递交的；
- (3) 未按本章第 4.1 款规定密封和标识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 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的监督下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员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20 分 投标报价：70 分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录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评标详细程序
5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否决投标条件

一、评标办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二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打分，按积分高低排定名次，择优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人，若多家投标单位得分一致，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1.2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确定各标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否决其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二、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资信部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2) 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四、其他相关说明

近一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二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五、否决投标条件

本部分所集中列示的否决其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其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5.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5.1.1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
- 5.1.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5.1.3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5.1.4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5.1.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5.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5.1.7 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未按规定计取税金的；
- 5.1.8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 5.1.9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 5.1.10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5.1.11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7条情形的；
- 5.1.12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 5.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5.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5.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5.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5.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

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5.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5.2.17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8条情形的。

5.2.18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5.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5.3.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5.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卖 方: _____

2.3 卖方提供的混凝土枕及锚固施工（含配件、材料）若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在安装及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买卖双方、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交货时间及地点

计划工期：分批次进场（具体以材料采购计划单为准）

交货地点为：桃威铁路威海境内沿线指定地点，（具体以材料采购计划单为准）。

4、接货通知

卖方在物资发运前 3 天将准备的物资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物资安装现场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买方和总承包单位，以便现场配合。

5、运输及装卸保险

5.1 物资在装卸、运输途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卖方负责索赔。

5.2 卖方保证在确认物资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直至买方满意为止。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6、文件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6.1 每个生产的轨枕批次必须附有发货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有效期内）。每根轨枕/桥枕端部顶面用防水防脱涂料喷涂产品生产日期和产品序列号（或二维码/条形码）。序列号由铁路产品标识代码、安全校验码、卖方自定义码段组成。

6.2 卖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及文件。

7、产品检验和验收

产品须达到国家合格检测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物资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时，卖方须出具发货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有效期内）。物资到达现场后，卖方派人到现场与买方、工程监理方、总承包方一起开箱检验。

7.1 基本要求

7.1.1 合同物资应进行抽样检验。由买方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国家铁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承担。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

7.1.2 如施工现场不满足抽样检验所需条件，可由买方指定的检测机构在卖方发货前，对

供货批次进行抽样检验。

7.1.3 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7.1.4 抽样检验合格不免除卖方对合同材料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

7.1.5 卖方应在每根轨枕/桥枕端部顶面用防水防脱涂料喷涂产品生产日期和产品序列号（或二维码/条形码）。序列号由铁路产品标识代码、安全校验码、卖方自定义码段组成。

7.1.6 喷涂的产品生产日期和产品序列号（或二维码/条形码）应清晰，字高不低于 20mm，二维码尺寸不小于 50*50mm/条形码高度不低于 20mm，可采用扫码设备快速、准确读取。

7.1.7 现场检验结束后，卖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疲劳样品运送到检验机构指定的试验室。

7.2 抽样要求

7.2.1 抽样前，应清查生产日期、抽样基数、产品序列号（或二维码/条形码），以便写入产品检验报告。

7.2.2 应在卖方自检合格的样品中进行抽样，抽样工作应至少 2 人参加，抽样后应逐根对所抽样品进行封样标识。

7.2.3 新Ⅲ型桥枕（图号 3448）、Ⅲa 型轨枕（图号 3393）的抽样基数和数量：过程中抽检一次（具体抽检批次和数量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样检验按表 1 要求执行。（招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在表 1 中对抽检要求予以明确）。

表 1

建设项目名称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图号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是否抽检（是/否）	备注
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一期工程	有挡肩Ⅲ型预应力混凝土枕	Ⅲa 型	专线 3393	根		是	
	预应力混凝土桥枕	新Ⅲ型	专线 3448	根		是	

7.3 检验要求

7.3.1 检验开始前，请检查样品状态及抽样标识。

7.3.2 各型号轨枕必检项目为：疲劳强度和破坏强度、静载抗裂强度、标志、表面裂纹、预应力筋位置、桁架筋位置、波纹钢筋焊接、承轨部位尺寸、套管堵孔尺寸及抗拔力、预埋件铁座尺寸及抗拔力、轨枕高度、箍筋数量和螺旋筋数量。

7.3.3 除 7.3.2 条要求检验项目外，买方可选择以下项目进行检验：外观质量、长度、枕

底花纹深度、非关键部位表面缺陷、端部破损和掉角、预留孔缺陷、护轨承轨部位尺寸、电容槽及导线槽尺寸、双块枕高度宽度。

7.3.4 静载试验对龄期有特殊要求的，生产企业应提前告知生产安排，检验机构应在生产过程中随机抽取适龄的样品进行静载试验。

7.3.5 混凝土枕抽样检验技术指标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通用设计图纸、供货要求执行。当供货要求高于现行标准时，应按供货要求规定执行。

7.3.6 检验结果的判定按照对应的产品标准执行。

7.4 检验不合格处理

7.4.1 如抽样检验判定为不合格，在剔除不合格样品后，重新抽取样品复检。

7.4.2 未供货的，如复检不合格，买方可拒收该批物资，也可选择继续对该批次物资进行抽样检验。如再次检验不合格，买方可拒收该批物资或选择第三方供货并由卖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7.4.3 因送检周期比较长，检验报告未出之前卖方已供货的或已安装的，从同一批次重新抽取样品复检。如再次检验不合格，买方可要求卖方撤换该批物资或选择第三方供货并由卖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包括因此造成的安装和撤换施工费用）。

8、质量保证

8.1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所投品牌的原厂产品、全新、未使用过的。

8.2 卖方保证要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买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8.3 卖方保证按已经执行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8.4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买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8.5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能满足工程设计要求，并满足在工程所在地城市条件下正常运行。

9、质保期和相关服务

9.1 质量保证期为 60 个月，从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物资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物资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9.2 卖方应提供合同物资全寿命周期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物资的设计联络、出厂检验、包装、运输、维修维护。

9.3 技术服务人员在技术服务期间应对买方、总承包单位技术、管理人员详细讲解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示范操作并随时解答买方人员提出的技术问题。

9.4 在合同签订后，买方有权要求召开工程设计联络会议，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提前确定每次工程设计联络会议的相关事宜。

9.5 卖方所提供的物资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因材料自身原因导致的问题，卖方应及时向买方及最终用户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所需的技术与其它支援，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9.6 质量保证期满后 8 年内，卖方应有能力提供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服务。

10. 履约担保

10.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2 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履约担保在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终止，无息退还。

10.3 因卖方原因导致合同物资交货时间延长，其履约担保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10.4 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0.5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 卖方发生第 11 条所列的违约行为之一而由买方提出解除合同；
- (2) 卖方不履行实质性的投标承诺。

10.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卖方对已交付合同物资的质量保证责任。

10.7 买方向卖方担保的银行索赔履约保函金额后，卖方应在 14 天内及时将履约保函金额补足恢复至规定金额，否则买方有权从卖方应支付的合同款项中将应补足金额予以扣除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余额，并有权解除合同。买方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买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

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卖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对买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11、违约责任

11.1 产品质量责任

(1) 卖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及规范要求供货，若发现所供产品与要求不相符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所供同一型号产品达不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或达不到样品要求或与投标文件中所报品牌不一致等，其所供产品将被拒绝，卖方除需按要求更换产品外，还需向买方支付产品价款 3 倍的惩罚性违约金。

(2) 在产品的保修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卖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3) 无论是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满后，一旦发生故障，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卖方应在 2 小时内派人前往买方工地处理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

(4) 由于买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产品短缺、故障或损坏，由买方负责。但卖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11.2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卖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 卖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5% 向买方偿付惩罚性违约金。

(2) 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 10%，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卖方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卖方不能交货，买方可解除本合同。卖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买方偿付惩罚性违约赔偿金。

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列。

12、付款方式及发票要求

12.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预付款（不扣回），在到货检查合格后 30 日内向卖方支付该批物资 60% 的价款，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一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审定后 30 日内，拨付至物资结算价款的 97%（含预付款），余款作为

质量保证金（可提交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替代），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 2 年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 30 日内无息退还。

卖方应于买方每次付款前，向买方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逾期提供，买方可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责任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2.2 关于发票开具的约定：

（1）卖方须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13 %。

（2）若因卖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不合格、不规范或涉嫌虚开，卖方应当收回原发票，并在 2 日内向买方开具新的合格发票，因此延迟付款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3）若因卖方未能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买方无法进行税收抵扣的，卖方同意买方将无法抵扣的金额自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13、合同转让和分包

严禁转让和违法分包。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对本合同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14、合同修改

14.1 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并达成由三方签署的合同补充文件。

14.2 除非买方对物资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卖方不得对合同提出修改要求。

14.3 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其中某合同段卖方不能按期供货或供货质量出现问题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买方可以直接安排另一合同段卖方进行供货，并对合同采购数量进行调整。

15、计划和报告

15.1 在合同签署后7日内或发货前30日，买方和总承包单位向卖方提出月供应需求计划（订单）。

15.2 卖方收到月供应需求计划（订单）后2日内，卖方应向买方和总承包单位提交可行的生产、运输、供应方案。如买方和总承包单位认为需要调整，卖方应根据要求修改以上方案。

15.3 卖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买方和总承包单位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 (1) 生产供应安排计划;
- (2) 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 (3) 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 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买方在卖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 有权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时期内交付全部或部分产品。
-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并在收到违约通知后10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6.2 如买方部分终止合同的, 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中止部分。

16.3 在买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 并不解除卖方按8、10、11条规定中对已交货部分产品应负有产品质量责任。

17、争议解决

三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依法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19、合同生效

19.1 合同应在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捌份, 买方伍份, 总包单位壹份, 卖方贰份。

20、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招标文件、卖方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解释顺序为: 本合同条款—补充技术协议—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未尽事宜, 由三方协商解决。

买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卖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总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物资 序号	物资 名称	规格 型号	标准 或 图号	计量 单位	数 量	出厂单 价 (元)	运杂费 单价 (元)	到站单价 (元)		合价 (元)		交货 地点	收货 人	交货 状态	交货 条件	交货 期
								不含税 单价	增值税 金额	不含税 金额	增值税 金额					
合计																

买方：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质量保修协议书

质量保修协议书

买方（全称）：_____

卖方（全称）：_____

买方、卖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铁路建设管理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一期工程轨枕采购（项目名称）签订质量保修协议书。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卖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因材料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一期工程轨枕采购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满五年，卖方及其人员对工程质量负责。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卖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卖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补的，买方可以委托他人修补。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卖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因材料造成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铁路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卖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买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买卖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固定住所：_____

固定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附件三：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如有)

致：（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已保证按_____（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规定，实施物资供应。

根据卖方的申请，我方（银行名称、地址）（下称“银行”）现开立一笔数额为（_____元）的保函作为招标编号_____所签合同的履约担保，受（_____）（下称“合同买方单位名称”）的约束，该笔金额应由本银行根据本保函承诺合法地支付给上述买方。

如卖方发生如下情况之一：

- （1）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发生不履行投标承诺或不执行供货合同的情况；
- （2）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放弃或拒绝继续履行供货合同；
- （3）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因原材料或制造工艺产生供货质量问题不及时解决。

我行保证，在收到买方第一次书面要求后，无需买方出具任何证明来证实其要求，即按该要求向招标人支付上述款额，但在买方的书面要求中，应注明该项索款，是由于发生上述条件中的一种或几种，并具体说明情况。

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履约担保在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7日内退还（无息）。任何有关担保的索款要求，应在该有效期终止前提交银行。

银行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注：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

附件四：廉政协议书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点：_____

为加强铁路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协议书。

一、甲方（含甲方人员）义务

1. 不得接受乙方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2. 不从乙方报销或支付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在婚丧喜庆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接受乙方的财物。
3.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个人）、物资供应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材料等；不得借用、占用乙方车辆。
4. 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钱物，应在一个月内报告上级纪检监察组织，并及时退还乙方或上缴纪检监察组织。
5. 对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二、乙方（含乙方人员）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不得向甲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向甲方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2. 不得为甲方报销或支付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向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方人员的婚丧喜庆等活动，不向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赠送任何礼金、礼品。
3. 不接受甲方介绍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接受甲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材料，不向甲方无偿提供车辆等。
4. 对甲方及其个人索要钱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材料、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本单位（本系统）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报告。
5. 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管辖依法依规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1. 乙方不履行其第 1 项义务，乙方在 24 月内不得进入甲方管理范围投标。。
2. 双方不履行协议约定 1-3 项义务的，应将责任人调离本项目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四、违约责任追究

1. 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

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任。

2.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双方有义务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日期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六、本协议是铁路建设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五：

诚信合规承诺书

致：威海桃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为确保交易目的的顺利完成，维护交易活动的公平竞争秩序，保证双方在交易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和共赢，我公司特做出以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1、在交易过程中，我公司、我公司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或任何董事、管理人员、代理、员工，或任何其他以我公司、我公司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单独或共同均称“我方”）名义行事的人，均从未违反并将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反贿赂或反腐败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任何相关国家或地区的任何其他适用的反贿赂或反腐败法律法规。

2、贵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需要选择合作方的过程中，我方不以贿赂、提供资助或好处、或以其他各种关系对贵公司或贵公司委托的管理公司、招标代理公司、设计公司、监理公司及其他相关公司的人员（以下简称“贵公司相关人员”）施加不正当影响。

3、我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贵公司人员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礼金、礼品、回扣、有价证券、消费卡、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高规格接待等。

4、我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或邀请贵公司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健身、娱乐和旅游等一切消费活动；不报销任何应由贵公司或贵公司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

5、在项目洽谈、技术检讨、招标投标、商务议价、合同执行等交易过程中，我方若与贵公司、或参与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向贵公司做出关联性声明具体阐述其关联关系，并保证该关联关系的存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该项目推进的公平、公正性。我方将积极配合贵公司纪委、合规部门或其授权人员按照规定对项目洽谈、技术检讨、招标投标、商务议价、合同执行及验收等过程实施监督。

6、我方不做任何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贵公司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不在项目洽谈、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抬高或降低报价。

7、我方将主动了解贵公司有关合规及廉洁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并保证相关人员遵守执行。我方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贵公司可视情节轻重，要求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或取消我方供应商资格，情节严重的，贵公司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8、我方一旦发现贵公司相关人员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行为，将立即上报贵公司领导、纪委或合规部门。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五章 物资需求一览表

物资需求一览表

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一期工程轨枕物资清单

物资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标准或图号	计量单位	需求数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交货状态及条件	收货单位	备注
预应力混凝土桥枕	预应力混凝土桥枕 新Ⅲ型	专线 3448 GB/T37330-2019	根	5801	分批次进场（具体以材料采购计划单为准）	桃威铁路威海境内沿线指定地点	车板交货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预应力混凝土枕	预应力混凝土枕 Ⅲa 型	专线 3393 GB/T37330-2019	根	38827					

说明：新Ⅲ型预应力混凝土桥枕（专线 3448）5801 根（其中护轮轨梭头地段桥 1、桥 2、桥 3、桥 4 型枕各为 19 根），预应力混凝土枕 Ⅲa 型 38827 根。以上物资的规格型号、标准或图号、需求数量等仅作为招标参考依据，不作为合同履约。实际供应数量、规格型号、标准或图号等以施工图设计为准；最终结算以买方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最终工程结算造价依据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进行调整。

第六章 供货要求

一、供货要求

1. 范围

本供货要求规定了铁路有砟轨道轨枕招标用的产品所遵循的技术标准、生产商具备的生产和检测设备、质量保证措施、检验和验收、运输和储存等。

本供货要求适用于新Ⅲ型预应力混凝土桥枕和挡肩Ⅲ型预应力混凝土枕。各种轨枕以下不特指时统一简称轨枕。

2. 总则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条款，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2.2 生产商应是所提供轨枕的制造权的合法所有者或者持有者。投标人负责完成轨枕的制造和运输，对所提供轨枕的技术性能负责，并对轨枕的安装和使用提供技术服务及培训。

2.3 生产商应具备必要和有效的生产设备、原材料以及产品检测设备。

3. 轨枕型号及图号

参与投标的轨枕名称（型号）和图号必须一致。

Ⅲa型有挡肩预应力混凝土枕，“专线3393”，枕长 2.6m；

新Ⅲ型预应力混凝土桥枕，“专线3448”，枕长 2.6m。

4. 质量技术标准

各型号轨枕的技术要求、型式尺寸偏差、制造工艺参数、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及储运等必须满足以下相关标准的要求：GB/T37330-2019 《混凝土枕》。

适合的轨枕型号为：

Ⅲa型有挡肩预应力混凝土枕，“专线3393”，枕长 2.6m；

新Ⅲ型预应力混凝土桥枕，“专线3448”，枕长 2.6m。

5. 主要结构性能要求

5.1 轨枕结构的静载抗裂试验方法、疲劳试验、破坏性试验、抗拔力等检验须满足相关标准及图纸要求。轨枕结构的静载抗裂试验方法按照TB/T 1879执行，静载抗裂强度检验时不应出现裂缝。

各型号轨枕的静载抗裂检验必须满足的标准值如下：

轨枕型号	所有Ⅲ型		所有Ⅲ型桥枕	
截面	轨下	枕中	轨下	枕中
静载标准值（kN）	210	170	190（170）	200（220）
抽样数量和判别规则执行的标准	GB/T37330-2019		GB/T37330-2019	
注：桥枕中，括号外为 2.6m 长枕；括号内为 2.5m 长枕。				

5.2 轨枕结构的疲劳强度试验方法按照 TB/T 1878 执行。各型号轨枕的疲劳强度检验必须满足的标准值如下：

轨枕型号		所有Ⅲ型		所有Ⅲ型桥枕	
截面		轨下	枕中	轨下	枕中
疲劳标准值 (kN)	Pmax	230	180	210（185）	230（250）
	Pmin	46	36	42（37）	46（50）
抽样数量和判别 规则执行的标准		GB/T37330-2019		GB/T37330-2019	
注：桥枕中，括号外为 2.6m 长枕；括号内为 2.5m 长枕。					

5.3 对于有预留孔结构的轨枕，应逐根检查轨枕预留孔内壁预留凹坑状况，必要时进行测量，如果孔壁四周无凹坑或凹坑深度小于2.0mm，此根轨枕不应继续使用。在提交的出厂质量检验报告中，应含有对此参数检验结果的说明。

5.4 螺旋道钉硫磺锚固抗拔力不得小于60KN。螺旋道钉偏离预留孔中心不得大于2mm，与承轨槽垂直，偏斜不得大于2°。道钉圆台底应高出承轨槽面：弹条扣件0~+2mm。

6. 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提供如下有效技术文件：

轨枕名称、对应的技术标准以及轨枕主要技术参数；

具备的生产设备清单；

具备的检测设备清单；

轨枕生产工艺流程；

关键工艺参数；

质量保证措施；

必须提出产品售后服务措施，包括质量跟踪、质量处理以及赔偿制度；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7. 检验和验收

7.1. 产品质量检验体系完善，有严格的管理和检验制度，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7.2. 本项目轨枕要求在混凝土枕出厂前完成锚固施工，应按相应检验内容、标准及检验方法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发货。招标人有权参与产品出厂前的检验。

7.3. 在产品进入施工现场后，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将按规定的试验内容、标准及检验方法对进场的合同货物进行进场检验。

7.4 招标人将根据施工进度要求提供详细供货计划，投标人应承诺在交货期内供货到达指定地点。

9. 质量保证

8.1 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商近三年（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物资国家铁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原铁道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招标物资技术要求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或投标物资须具有通过CAL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近三年（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8.2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保期内轨枕没有制造上的任何有害缺陷。

9. 运输、堆放

9.1 投标人应提供产品的组织供应、运输方案。

9.2 投标人应负责将所提供的产品包装牢固可靠，运输到施工现场时不得出现超过规定的损坏的变形。

9.3 投标人必须经业主同意后方可发运产品。产品发运后投标人应立即将装货通知用电传或特快专递邮寄给业主和施工单位。

9.4 产品在到达施工现场后，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将根据发货清单核对产品数量并检查产品状态。

9.5 随产品提供如下文件：

发货清单

产品合格证

产品检验报告（有效期内）

9.6 轨枕应按批次分别存放，不合格的轨枕应单独存放。

9.7 轨枕在存放和运输中应按水平层次（枕底向下）放置。每两层间应用一定厚度的木条或其它垫层垫好。承垫物厚度不小于40mm；承垫物应上下对齐。

9.8 轨枕装卸运输时严禁碰、撞、摔、掷。

10. 质保及售后服务

10.1 质保期为5年。生产厂家应负责更换质保期内由于生产者过失造成损伤的轨枕。在轨枕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10.2 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合同货物因投标人造成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缺陷，招标人有权寻求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救济：

要求投标人在指定期限内，自担风险和费用以合格的合同货物替换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或用合格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者补供遗漏的合同货物或技术资料，同时应在重新起草的保证期内对替换后的货物做出质量保证。投标人自担风险和费用将替换后的货物或补供的货物运抵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要求投标人在指定的期限内，自担风险和费用修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或消除合同货物的缺陷。如果投标人未及时派遣到工作现场，招标人有权自行消除缺陷，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按存在缺陷的情况、招标人受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价格进行降价或要求投标人赔偿损失。

要求投标人赔偿招标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因检查合同货物而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用）。

但是如果投标人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货物的缺陷完全是由于招标人使用不当和/或未进行必要的保养导致的。则招标人应承担因消除缺陷而发生的费用。

10.3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按照使用方的要求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对使用方人员的日常养护维修给与技术指导。

二、运输方式及交货方式

1、运输方式：投标人自定。

2、交货方式：交货地点为招标人指定地点（主要地点为桃威铁路乳山站），施工单位负责卸车投标人应给予配合。

3、发站要求：轨枕发站必须是生产厂所在地。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所有证件不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否决其投标。

目 录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我方已经仔细阅读_____（招标编号）招标文件，我方同意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方的约束。我方愿意以（生产商）的身份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的投标，并已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充分、如实、准确地向贵方递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若中标我方将以此作为提供_____（项目名称） 标段物资及服务必须严格遵循的合同条件的组成部分，并愿以与投标报价表相一致的挡肩Ⅲ型预应力混凝土枕（Ⅲa 型枕，图号：专线 3393）单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新Ⅲ型预应力混凝土桥枕（图号：专线 3448）单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到站总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报价如下：

0

项目名称	型号	含税单价（元）		数量	含税合价（元）	
		到站单价计 （小写）	到站单价计 （大写）		到站合价计 （小写）	到站合价计 （大写）
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一期工程轨枕采购	挡肩Ⅲ型预应力混凝土枕（Ⅲa型枕，图号：专线3393）					
	新Ⅲ型预应力混凝土桥枕（图号：专线3448）					
	到站总价（含13%增值税）					
	供货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工期3个月，以招标人采购计划单为准。				
	交货地点	桃威铁路威海境内沿线招标人指定地点，以招标人采购计划单为准。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投标报价资料；
- （7）投标人资格声明；
- （8）技术文件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认真履行卖方的责任及义务，兑现我方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承诺，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在正式合同准备签订或执行之前，本投标函、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我方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建设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物资类别/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采购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5. 资格审查资料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或 电子邮箱)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5.3 近年完成同类投标物资供货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供货量	
合同价格	
交货起始日期	
最终交货日期	
项目描述	

说明：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标明序号；

2. 投标文件正本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采购合同（须能够体现合同数量及交货期等）、用户使用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副本可附复印件；

3. 当生产商同类供货项目是通过代理商签约并实施的，需注明代理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4. 物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合格的证明文件。

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同类投标物资合同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地址	
采购人电话	
供货量	
签约合同价	
交货起始日期	
最终交货日期	
项目描述	

说明：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标明序号；

2.投标文件正本应附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须能够体现合同数量及交货期等）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须能够体现合同数量及交货期等），副本可附复印件；

3.当生产商同类供货项目是通过代理商签约并实施的，需注明代理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4.物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合格的证明文件。

5.5 信誉情况

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本表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信誉要求的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本表应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本表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2020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均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6. 投标报价资料

6.1 投标物资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 分项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出厂 单价	运杂费 单价	到站 单价	到站 合价	发站	交货地点	运输方式	运距 (km)
					1	2	3	4=2+3	5=1×4				
桃威 铁路 威海 境内 正线	1										桃威铁路威海境内沿线 招标人指定地点，以招 标人计划采购单为准。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2 物资描述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标准或图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交货地点	收货人	交货状态	交货条件	交货期
						桃威铁路威海境内沿线招标人指定地点，以招标人计划采购单为准。	招标人	完好	车板交货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工期3个月，以招标人计划采购单为准。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3 物资报价成本分析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备注/来源
一	材料费小计					
1		Kg				
2		Kg				
						
二	人工费小计					
三	机械加工费小计					
1	设备折旧费					
2	设备维护费					
四	水电费小计					
	生产成本合计					
五	管理费小计					
1	生产管理费					
2	销售费					
3	服务费					
4	财务费					
成本合计						
六	利税小计					
1	税收					
2	税后利润					
出厂单价						
七	运杂费小计	公里				注明运输方式
	到站单价					

备注: 1. 投标人按物资品种做成本分析。表中各大项目内容及顺序固定不变, 细目不限于上述内容, 可根据不同物资品种实际需要增减。

2. 写明运输方式(火车、汽车)和运输里程。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7.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 (1) 生产商名称：_____
- (2) 总部地址：_____
-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实收资本：_____
-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① 固定资产：_____
- ② 流动资产：_____
- ③ 长期负债：_____
- ④ 流动负债：_____
- ⑤ 净值：_____
-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2. (1) 制造投标物资的设施及有关情况：

工厂名称及地址	主要设施名称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生产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生产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主要零部件名称	生产商名称和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本生产商生产投标物资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 3 年该物资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 (1) 出口销售
- | | |
|-----------|----------|
| （用户名称和地址） | （销售项目名称） |
| _____ | _____ |
- (2) 国内销售
- | | |
|-----------|----------|
| （用户名称和地址） | （销售项目名称） |
| _____ | _____ |

5. 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度	国内	国外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易损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最近 3 年直接或通过贸易公司提供的投标物资：

合同编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数 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8.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9. 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

示有关证明文件。

生产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8. 技术文件

8.1 生产能力证明

应附拟供应生产厂的主要生产设备型号、台套数或生产线条数、钢模型，日平均生产能力、所生产产品的规格型号和相应检测设备（设施）等证明材料。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 备/生产线	型号	单位	数量	日平均生产 能力	生产的产品 名称	生产产品的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								

主要检测设备表

序号	检测设备（设施）	型号	单位	数量	被检测产品	被检测产品规格 型号	备注
1							
2							
.....							

说明：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的要求提供生产能力证明的资料。
- （2）电子版投标文件应附主要生产、检验设备的实物照片。

8.2 组织供应能力分析表

		投标物资	备注
一	最大月供应能力		
二	已签合同月供应数量		
三	剩余月供应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8.3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要求从主要原材料、外协件的来源，质量检测手段等方面制定合理的质量保证措施，并提出产品售后服务措施，包括质量跟踪、质量处理以及赔偿制度。

8.4 组织供应、运输及配合施工单位施工服务方案

要求根据本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环境、气候、交通和工期等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组织供应、运输方案和应急预案。供货周期和配合施工单位方案需要贴合项目实际，能满足施工单位施工进度需求。

8.5 投标物资技术规格书

要求提供轨枕生产工艺流程；关键工艺参数；投标物资的各项性能和指标。

许可和认证基本情况表

序号	认证（许可）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认证（许可）范围	备注
1						
2						
.....						

说明：本表后附投标物资具有的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预应力混凝土枕）或“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原“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颁发的 CRCC 认证证书，生产商通过 ISO9001 质量、ISO14001 环境、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有）

8.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状况	生产产品或部件	额定产能或生产参数	备注
一	生产设备							
	图号：专线3393 模具							
	图号：专线3448 模具							
二	检验设备							

注：投标人可以将制造设备及检验设备分别列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8.7 投标物资运达施工现场后的保护措施和要求

格式自拟。

注：8. 技术文件部分要求的内容及格式文件需要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附录一评分办法 2 技术部分 2.1-2.4 项要求分别对应完善。

9. 其他材料

9.1 关于评标价评定和合同价确定方式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完全接受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3.3.4款的规定，修正和评定评标价。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1）如果修正后的投标价低于开标时的唱标价，以修正后的报价与招标人签订合同；（2）如果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高于开标时的唱标价，以唱标价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关于质量保证和检验检测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

（1）若我方中标后，供应的产品将严格按照产品认证核备的原材料和工艺生产，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供货要求，符合铁路、招标人、检测机构相关要求（无论是常规力学性能还是全项，都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若我方中标后，供应的产品检验检测按照铁路、招标人、检测机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并积极配合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的供应服务机构在合同物资生产过程、施工现场随机取样进行检验检测。

（3）若我方中标后，供应的产品施工现场随机取样的检验检测，若第一次出现检验检测不合格，该批次货物按不合格退货处理并及时补充新货、不影响施工进度，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按相关规定处理。若第二次出现检验检测不合格，自动终止合同，同意招标人扣除履约保证金，我方赔偿招标人及施工单位等相应损失。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9.3 质量保证能力证明

应附：提供生产商近三年（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物资国家铁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原铁道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招标物资技术要求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或投标物资须具有通过CAL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近三年（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产品质量检验报告。质量检验报告在投标和供货时都应保证在有效期之内。**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的，按照否决投标处理。**

9.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要求提供的材料。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上传营业执照(生产商营业执照范围应包括轨枕生产)的彩色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中5.资格审查资料“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3	业绩要求	合格制	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一项单个合同供应混凝土枕且数量3万根及以上的供货业绩。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中标通知书(如有)、采购合同、用户使用证明彩色扫描件。
1.4	财务要求	合格制	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2020年、2021年、2022年)流动比率均不小于1。以具备财务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1.5	信誉要求	合格制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近三年内发生过重大质量责任事故,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铁路总公司限制投标或限制使用;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1.6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7	投标函	合格制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签字盖章后上传PDF版。
1.8	投标保证金	合格制	上传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
1.9	其他材料	合格制	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资料,系统中无对应目录上传,则上传至其他材料。附“投标文件格式”中“7.投标人资格声明”、“9.其他材料中9.1-9.2承诺书、9.3证明”以上文件PDF版
2	技术标 [20.00] (汇总规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生产、供货能力	3.00 -- 5.00	对招标物资所投入的生产、检测设备齐全、先进,具备充足的供货能力,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①一般,得基本分3分; ②较好,得3~4分; ③好,得4~5分。
2.2	产品质量保证能力及售后服务措施	3.00 -- 5.00	质量保证措施、产品售后服务措施切实可行、合理、可靠;主要原材料、外协件来源清楚、质量检测控制手段、质量跟踪、质量处理以及赔偿制度。 ①一般,得基本分3分; ②较好,得3~4分; ③好,得4~5分。
2.3	技术响应	3.00 -- 5.00	投标物资的各项性能和指标优良,质量水平和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①一般,得基本分3分; ②较好,得3~4分; ③好,得4~5分。
2.4	组织供应、运输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供货周期及配合实施方案	3.00 -- 5.00	组织供应、运输方案具体、完整、合理,有完善的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为施工单位供货周期及配合实施方案合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 ①一般,得基本分3分; ②较好,得3~4分; ③好,得4~5分。
3	资信标 [10.00]		
3.1	投标人业绩	10.00	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一项单个合同混凝土枕供货量3万根及以上业绩加2分,本项最多加10分。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中标通知书(如有)、采购合同、用户使用证明彩色扫描件。
4	报价评审 [70.00]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投标报价	7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 \leq 5$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5 < n \leq 9$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9$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5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25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1911194.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